

Uber (優步) 分類不當集體訴訟認證通知

如果您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的任何時候使用過 Uber App (優步應用) 來運送乘客和/或提供送餐服務, 您的合法權利可能受到了影響。您應仔細閱讀本通知。

本《通知》的下列語言版本可在 www.uberlawsuit.ca 上查閱: 阿拉伯語、普通話、印地語、粵語、旁遮普語、他加祿語、烏爾都語、韓語、泰米爾語和西班牙語。

1. 集體訴訟的認證

2021 年 8 月 12 日, 安大略省高等法院 (以下簡稱 "法院") 下令將一項名為 *Heller 訴 Uber Technologies Inc* (法院卷宗號: CV-17-567946-00CP) 的訴訟認證為集體訴訟。這意味著, 經認證的共同問題 (見 www.uberlawsuit.ca) 將在一個名為 "共同問題審判" 的單一程序中代表集體成員 (定義見下文) 進行審判, 但須遵守法院的進一步判令。該判令指定 David Heller 和 Felicia Garcia 為集體原告代表。

2. 集體訴訟的內容

原告代表 David Heller 使用 Uber App 提供送餐服務, 原告代表 Felicia Garcia 使用 Uber App 運送乘客並提供送餐服務。

被告為 Uber Technologies Inc.、Uber Canada Inc.、Uber B.V.、Rasier Operations B.V. 和 Uber Portier B.V. (統稱 "Uber")。Uber 是一家技術公司, 主要從事計算機應用軟件 (簡稱 "Uber Apps (優步應用)") 的開發和授權。Uber 與使用 Uber 應用程序向安大略省第三方提供交通和送餐服務的司機和送餐員簽訂服務協議。

Heller 先生和 Garcia 女士代表他們自己和下文所述的集體人員, 以違反《安大略省就業標準法》和違約為由, 要求優步賠償損失。Heller 先生和 Garcia 女士的主要申訴是, Uber 將通過 Uber 應用程序提供運輸和送餐服務的司機和送餐員錯誤歸類為獨立承包商, 因此非法剝奪了他們根據《安大略省就業標準法》作為僱員應享有的權利。

Uber 對原告索賠的回應是, 司機和送餐員不是 Uber 的僱員。相反, Uber 認為, 司機和送餐員是 Uber 的客戶, 他們使用 Uber 應用程序向客戶提供交通和送餐服務以賺取收入。Uber 的立場是, 司機和送餐員不是僱員, 因為他們可以靈活地選擇何時何地使用 Uber 應用程序, 無需輪班或分配任務; 可以拒絕接受請求; 可以使用任何其他共享乘車或送餐應用程序, 或從事任何其他職業或業務; 沒有經理; 可以選擇自己的交通方式; 也不穿制服。Uber 還認為, 由於司機和送餐員與 Uber 的經歷和關係不盡相同, 因此無法共同確定司機和送餐員的就業狀況。

如果集體訴訟成功，Uber 與參與集體訴訟的司機和送餐員之間的現有合同關係將被更改。這些司機和送餐員將被歸類為 Uber 的員工，在使用 Uber 應用程序時將被視為 "為 Uber 工作"，而不是被歸類為 Uber 的客戶或獨立承包商。

在 "共同問題 "庭審中，法院可判決以下一種（或多種）結果：

1. 司機和送餐員（或其中一部分人員）是 Uber 的客戶，而不是員工；
2. 司機和送餐員（或其中一部分人員）是獨立承包商，而不是僱員；
3. 司機和送餐員（或其中一部分人員）是 Uber 的員工；或
4. 無法統一確定所有司機和送餐員的就業狀況，需要進行個別審判。

集體因 Uber 未向集體支付最低工資、假期工資、公共假期和額外工資、解雇工資以及潛在的加班工資而要求賠償。集體還要求賠償他們在使用 Uber 應用程序提供運輸和遞送服務時產生的實付費用、因錯誤分類而產生的任何不利稅負，以及未支付的《加拿大養老金計劃》和《就業保險法》繳款。法院認為，欠付的損害賠償金額（如有）將取決於個人評估，這可能在共同問題審判之後進行。

法院對 Heller 先生和 Garcia 女士提出的索賠或 Uber 的抗辯的真實性或是非曲直未採取任何立場。Heller 先生和 Garcia 女士的指控尚未在法庭上得到證實。

3. 集體人員

根據法庭判令，本訴訟案中的集體被定義為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安大略省根據與 Uber B.V.、Rasier Operations B.V.和/或 Portier B.V. 簽訂的服務協議使用 Uber 應用程序運送乘客和/或提供送餐服務的任何人。

"服務協議 "是指：與 Uber B.V.、Rasier Operations B.V.和/或 Portier B.V.簽訂的使用 Uber App 提供以下任何或所有服務的協議：Uber Eats、UberX、UberXL、Uber Comfort、Uber Black、Uber SELECT、Uber Black SUV、Uber Premier、Uber Premier SUV、Uber Taxi、Uber WAV、Uber Assist、Uber Pool、Uber Green 和 Uber Connect。

如果您符合集體訴訟的定義，您可能會被自動納入集體訴訟。要退出集體訴訟，您必須填寫 www.uberlawsuit.ca 上的 "退出 "表格，或通過電子郵件將書面退出請求發送至 info@uberlawsuit.ca 或以下地址，郵戳日期不得晚於：2024 年 5 月 28 日

郵寄地址： Samfiru Tumarkin LLP
RE: Uber Driver Misclassification Class Action
350 Bay Street, 10th Floor
Toronto, ON M5H 2S6

您的書面退出申請必須包括：您的姓名、地址、電子郵箱、電話號碼、申請日期以及您希望退出 Uber 集體訴訟的聲明。

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起使用 Uber 應用程序的司機和送餐員需注意的重要事項：

法院下令，集體訴訟可包括收到並接受 2020 年 8 月 26 日修訂的服務條款的司機和送餐員。這些修訂後的服務條款包含一項仲裁條款，禁止司機和送餐員參與任何包括集體訴訟的集體程序，或從集體訴訟中獲得賠償，除非他們選擇退出仲裁條款。因此，如果您接受了 2020 年 8 月 26 日的服務條款，但不希望參與此次集體訴訟，則仍應按照上述退出程序選擇退出。

如果您接受了 2020 年 8 月 26 日的服務條款，並且希望參與此次集體訴訟，您可能遇到這樣的抗辯：由於您接受了 2020 年 8 月 26 日的服務條款，您已經放棄了向 Uber 索賠的權利。如果共同問題庭審（或任何後續上訴）裁定集體勝訴，則將在共同問題庭審後的個別問題庭審中裁定該抗辯的是非曲直。因此，這些個別問題審判可能包括對您是否受仲裁條款約束的裁定，如果您受仲裁條款約束，則您可能無法從被告處獲得任何賠償。

4. 選擇退出集體訴訟

選擇退出集體訴訟的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28 日。如果到該日期仍未收到您的書面退出請求，您仍可保留集體成員身份。如果您希望繼續作為集體成員，在此階段您不必做任何事情。

如果您選擇退出，您將沒有資格參與集體訴訟（包括任何和解或法庭裁決，假定原告方勝訴），並且您將不受集體訴訟中發佈的任何法庭判令的約束，無論該判令是否對您有利。但是，您可以就本通知中討論的索賠要求單獨對被告提起訴訟（受被告可能提出的任何抗辯的限制）。

如果您不選擇退出，您可能參與集體訴訟（包括任何和解或法院裁決，如果原告勝訴的話）。您是否參與集體訴訟可能取決於您是否同意並接受 2020 年 8 月 26 日的仲裁條款，以及法院或仲裁員是否認定仲裁條款有效。如果您能夠參與集體訴訟，您將受集體訴訟中發佈的任何法庭判令的約束，無論該命令是否有利。但是，您可能無法就本通知中討論的相同索賠單獨對被告提起訴訟（無論訴訟的最終結果如何）。

5. 財務後果

如果 "共同問題審判" 作出有利於集體的裁決，或在隨後的上訴中作出有利於集體的裁決，則部分集體成員可能有權在進一步的個人損害賠償訴訟中獲得被告的經濟賠償。在這種情況下，將需要個別司機和送餐員的參與，以確定個人經濟賠償（如有）。接受 2020 年 8 月 26 日服務條款的司機和送餐員可能會在個人損害賠償訴訟中遭到抗辯，稱他們已放棄向 Uber 索賠的權利。此外，如果共同問題審判裁定集體勝訴，法院還將裁定集體法律顧問的法律費用和支出金額。

如果 "共同問題審判" 裁定被告勝訴，參與集體訴訟的司機和送餐員將無法從該訴訟中獲得任何賠償。

您應保留與您使用 **Uber App** 或任何其他運輸或配送應用提供運輸或送餐服務有關的所有相關文件和證據的副本。此類文件和證據可能包括您與任何運輸或送餐應用程序公司簽訂的協議副本、您通過應用程序提供運輸或送餐服務的相關信息、任何運輸或送餐應用程序公司向您出具的薪資報表、與您通過應用程序提供的運輸或送餐服務相關的任何稅務文件，以及您在通過應用程序提供運輸和送餐服務時產生的實付費用收據。

除原告代表外，任何司機或送餐員均不承擔與裁定共同問題有關的費用。司機和送餐員可能需要承擔與裁定其個人索賠相關的費用，具體取決於個人索賠的裁定結果。

集體法律顧問與原告代表就法律費用和支出簽訂了一份應急酬金協議。協議規定，集體法律顧問只有在案件勝訴（即達成和解或獲得法庭裁決）的情況下才能獲得報酬。協議規定，集體向集體法律顧問支付的酬金比例為集體從被告處追回的總金額的 30%，外加支出費用和適用稅款。集體法律顧問的酬金和支出必須經法院批准。

法院已批准了本案的訴訟資金安排，規定第三方出資人將墊付最高金額的支付費用，並支付對原告不利的任何費用裁決，最高金額為最高金額。作為提供資金的交換條件，如果原告勝訴或和解，出資人將獲得墊付費用的償還，並獲得集體訴訟所得收益的 8-10%，外加出資人管理費。

6. 補充信息

Wright Henry LLP 和 Samfiru Tumarkin LLP 是本次訴訟的集體法律顧問。

認證令和其他信息可在以下網址查閱：www.uberlawsuit.ca

如需瞭解更多信息，請通過以下地址聯繫 Wright Henry LLP 和 Samfiru Tumarkin LLP：

郵寄地址： Samfiru Tumarkin LLP
RE: Uber Driver Misclassification Class Action
350 Bay Street, 10th Floor
Toronto, ON M5H 2S6

電話： 1-855-821-5900

電子郵件：info@uberlawsuit.ca

為確保您今後能收到有關該集體訴訟的通知，包括有關集體訴訟中可能達成的任何和解的通知，請通過以下網址進行在線註冊：

www.uberlawsuit.ca/

本通知經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命令批准。法院辦公室將無法回答有關本通知中事項的任何問題。